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管理等项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运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可以分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3%	所有者权益的 1.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5%

1.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2.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当期最近一期净资产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当期最近一期净资产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核心管理人员或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完整。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事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李春光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